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3,035,853.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7	0001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256,960.41份	1,929,778,893.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做出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81,021.61	42,072,609.13
本期利润	5,985,644.05	58,922,103.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7	0.03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5%	2.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8	0.0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259,520.65	2,017,206,08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4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 月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4%	0.25%	0.01%	0.23%	0.03%
过去三个月	1.75%	0.04%	0.73%	0.01%	1.02%	0.03%
过去六个月	3.25%	0.05%	1.47%	0.01%	1.7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05%	2.75%	0.01%	2.15%	0.04%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4%	0.25%	0.01%	0.13%	0.03%
过去三个月	1.65%	0.04%	0.73%	0.01%	0.92%	0.03%
过去六个月	2.96%	0.05%	1.47%	0.01%	1.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04%	2.75%	0.01%	1.75%	0.03%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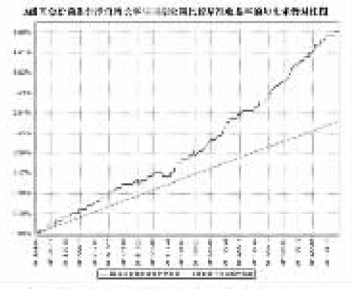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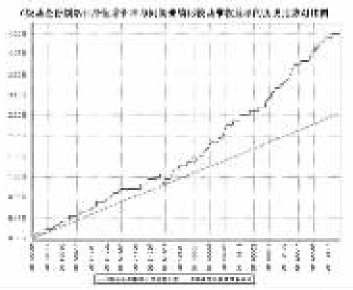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20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薇薇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1日	–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金融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出现超预期回落。从工业增速来看,上半年同比较2013年下滑超过1个百分点;节奏来看,经济下滑最快的阶段是一季度,二季度经济在低位震荡。通胀方面,前4个月同比和环比均偏低,4月同比跌破2%;而从5月开始,由于猪肉价格淡季大幅飙升,推动通胀小幅回升。货币政策方面,随着M2同比增速与目标值的趋近及回到目标值以下,央行货币政策取向偏松,进入二季度后两次实施定向降准。总体来说,在经济增长下台阶的大背景下,今年上半年财政和货币政策托底较少,所以经济以下行为主。

受流动性宽松和对未来经济下行悲观预期的影响,上半年的债券市场为典型的牛市,一季度表现为牛陡,主要是流动性宽松推动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二季度是牛平,主要是对经济悲观预期推动中长端收益率大幅下行。综合来看,本轮牛市是基本面的不断弱于预期导致的。股票市场呈现结构分化行情,指数一波三折,整体来看代表新兴产业的创业板指数表现好于大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在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通过对杠杆、久期的管理,对个债的甄别,保障产品平稳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4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7%;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45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本基金预计经济增长乏力,物价增速较低,外贸情况较难改善,预计全年GDP增速在7.5%-7.6%左右。从3月19日常务会议到现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确在逐步转的相对积极,但是与往年相比,特别是对比2012年,今年的刺激力度偏弱。在经济潜在增速下移的下行周期中,唯有政策刺激是对冲经济下滑趋势的主要作用力。因此,如果政策刺激偏弱,那么下半年经济明显反弹的动力将不足。

本基金认为三季度经济仍有下行压力,GDP同比增速在二季度的基础上再度回落至7.3%。至于四季度,如果财政和货币放松的幅度均不大,那么四季度经济增速还是继续下行。

近期包括部分金融数据和PMI在内的经济数据有所好转,债券市场面临回调压力;但从基本面趋势来看,未来债券市场仍然面临一定的机会。因此,本基金将灵活调整组合的杠杆水平和久期。从期限结构看,平坦的收益率曲线意味着短端机会相对较大。考虑到经济整体较大的债务压力和不断暴露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侧重于配置高等级债券和中低评级中资质较好的债券。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30,305,789.89	1,520,713,668.08
结算备付金		9,114,430.21	2,009,187.43
存出保证金		9,032.28	12,36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01,644,000.00	613,32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1,644,000.00	613,32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43,000,814.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9,045,831.61	33,718,903.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43,119,898.49	2,169,783,1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000,000.00	22,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196.9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7,655.38	1,090,817.13
应付托管费		362,551.77	363,60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2,017.51	664,056.7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6,954.67	3,327.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2,558.45	13,456.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98,356.09	190,000.00
负债合计		333,654,290.79	25,225,26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113,035,853.41	2,113,035,853.41
未分配利润	6.4.7.10	96,429,754.29	31,522,00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465,607.70	2,144,557,8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119,898.49	2,169,783,124.2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113,035,853.41份,其中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1.049元,份额总额183,256,960.41份;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1.045元,份额总额1,929,778,89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85,713,946.99	–
1.利息收入		75,603,785.0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5,357,830.26	–
债券利息收入		49,681,252.9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4,701.8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43,954.3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343,954.38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454,116.3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20,806,199.94	–
1.管理人报酬	6.4.9.2.1	6,473,001.92	–
2.托管费	6.4.9.2.2	2,157,667.23	–
3.销售服务费	6.4.9.2.3	3,940,170.05	–
4.交易费用	6.4.7.19	31,083.69	–
5.利息支出		7,967,673.6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67,673.69	–
6.其他费用	6.4.7.20	236,603.36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7,747.0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7,747.05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035,853.41	31,522,007.24	2,144,557,860.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907,747.05	64,907,747.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035,853.41	96,429,754.29	2,209,465,607.7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俞岱曦______ ______弭洪军______ __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1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13,035,853.41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9,24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 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5,789.89
定期存款	43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330,000,000.00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1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430,305,789.8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2,353,825.09	411,742,000.00	-611,825.09
	银行间市场	1,378,072,789.95	1,389,902,000.00	11,829,210.05
	合计	1,790,426,615.04	1,801,644,000.00	11,217,384.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90,426,615.04	1,801,644,000.00	11,217,384.9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43,000,814.50	–
合计	243,000,814.5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378.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282,666.5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101.50
应收债券利息	56,572,179.7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74,501.7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10
合计	59,045,831.6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954.67
合计	16,954.67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298,356.09
合计	298,356.0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256,960.41	183,256,960.4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256,960.41	183,256,960.41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29,778,893.00	1,929,778,893.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29,778,893.00	1,929,778,893.00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45,222.28	-628,306.09	3,016,916.19
本期利润	4,381,021.61	1,604,622.44	5,985,644.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26,243.89	976,316.35	9,002,560.24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113,516.31	-6,608,425.26	28,505,091.05
本期利润	42,072,609.13	16,849,493.87	58,922,103.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186,125.44	10,241,068.61	87,427,194.0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1,672.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58,166.8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899.82
其他	91.02
合计	25,357,830.2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78,038,405.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05,891,892.31
减:应收利息总额	80,490,467.95
债券投资收益	-8,343,954.38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4,116.3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8,454,11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8,454,116.31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1.1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0,912.50
合计	31,083.6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148,767.52
债券帐户维护费	13,500.00
银行费用	24,747.27
合计	236,603.36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因此,无对比期间数据。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73,001.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1,301.87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2014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87,655.38元,于2013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90,817.13元。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57,667.23

注: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2014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2,551.77元,于2013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3,605.69元。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7,080.35	17,080.35
中国民生银行	–	3,922,505.98	3,922,505.9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361.45	361.45
合计	–	3,939,947.78	3,939,947.78

注: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50,384,106.85		–	–	–	–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05,789.89	131,672.55
中国民生银行	–	4,155,555.60

注:1.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期由中国民生银行保管的定期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31,000,000.00元,分别于2014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7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01,644,000.00	70.84
	其中:债券	1,801,644,000.00	70.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000,814.50	9.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420,220.10	17.28
7	其他各项资产	59,054,863.89	2.32
8	合计	2,543,119,898.4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23,195,000.00	23.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17,419,000.00	41.52
6	中期票据	361,030,000.00	16.3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801,644,000.00	81.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64027	13龙高速CP001	1,200,000	121,248,000.00	5.49
2	041353052	13酒钢CP002	800,000	80,784,000.00	3.66
3	124338	13闽经开	800,000	79,600,000.00	3.60
4	124333	13铜城建	800,000	78,800,000.00	3.57
5	041362029	13鲁宏桥CP001	700,000	70,847,000.00	3.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3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045,831.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054,863.8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881	208,010.17	25,470,066.85	13.90%	157,786,893.56	86.1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12,086	159,670.60	38,822,929.17	2.01%	1,890,955,963.83	97.99%
合计	12,967	162,954.87	64,292,996.02	3.04%	2,048,742,857.39	96.96%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00	0.0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3,002.63	0.00%
	合计	3,002.6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0
	合计	0

注:本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0至10万份(含)。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4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原督察长张力转任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林海转任督察长。

2014年2月7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7,898,799.60	100.00%	11,115,600,000.00	100.00%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ⅱ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ⅲ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ⅳ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ⅴ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ⅱ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ⅲ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ⅳ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ⅴ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ⅵ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ⅶ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ⅷ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ⅸ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